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2-060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8月20日上午10:00在股份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9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俊丰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已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梁俊丰、梁健锋回避表决。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梁俊丰、梁健锋回避表决。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和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低于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梁俊丰、梁健锋回避表决。

(四)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

本次发行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梁俊丰、梁健锋回避表决。

(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梁俊丰、梁健锋回避表决。

(六)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特别偿债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梁俊丰、梁健锋回避表决。

(七)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梁俊丰、梁健锋回避表决。

(八)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梁俊丰、梁健锋回避表决。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梁俊丰、梁健锋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健锋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将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就股票质押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定的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其签订《股票质押担保合同》,梁健锋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具体质押股份数额由董事会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增信需要确定。由于梁健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与梁健锋为兄弟关系,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俊丰、梁健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配售安排、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的安排、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三)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四)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由受托管理人同梁健锋签订《股票质押担保合同》;

(五)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作;

(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本授权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梁俊丰、梁健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9月6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2-06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9月6日(星期四)上午10:00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6日上午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5日—2012年9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5日15:00至2012年9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31日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雁洋镇超华工业园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和品种;

(4)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

(5)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6)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7)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8)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

(9)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健锋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全部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8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31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9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3、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梅州:广东省梅县雁洋镇超华工业园

深圳:深圳市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1312室

联系电话:0753-8582287;0755-83432838

联系传真:0753-8582280;0755-83432658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88	超华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证券代码362288;

C.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总议案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四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1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2.01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2.3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和品种	2.03
2.4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	2.04
2.5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2.05
2.6	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2.06
2.7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2.07
2.8	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	2.08
2.9	决议的有效期	2.09
3	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健锋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E.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A.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B.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股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超华科技"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88	买入	100.00	1股

B.如果股东对议案一、议案二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88	买入	1.00	1股
362288	买入	2.00	1股

C.如果股东对议案一、议案二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88	买入	1.00	2股
362288	买入	2.00	2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9月5日15:00至2012年9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A.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一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人:王勇强　沈静

(4)联系电话:0753-8586687;0755-83432838

联系传真:0753-8586680;0755-83432658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股份　　股,占超华科技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超华科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和品种			
2.4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			
2.5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2.6	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2.7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2.8	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			
2.9	决议的有效期			
3	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健锋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12-03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8月2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详见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二、审议通过《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www.sse.com.cn)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修订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持公司自身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于2012年9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12-03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5日上午9:00时

●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31日

●会议召开地点:芜湖市国信大酒店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2年9月5日上午9:00时;

3、会议地点:芜湖市国信大酒店;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2、截止2012年8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12年9月3日(上午 9:00--下午 16:30)

联 系 人:张龙

联系电话:0553-5847423

传　真:0553-5847423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邮　编:241006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12-03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联系方式于2012年8月21日起变更如下:

董事会秘书:庄明福

电话:0553-5840468

传真:0553-5847423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邮编:241006

证券事务代表:张龙

电话:0553-5847423

传真:0553-5847423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邮编:241006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电话:0553-5847423 .0553-5847323

传真:0553-5847423

邮箱:ahxinke@ahxinke.com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2—041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8月19日(星期日)10:00时

2、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

3、会议地点:大连百年汇豪生酒店会议室;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95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德群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66,6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66,6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66,6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66,6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李哲、侯阳

3、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2—042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桥苗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宜已于2010年7月完成。公司聘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止。

现公司已启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2年8月20日,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订了《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及《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保荐协议》,聘请华林证券担任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自2012年8月20日签订保荐协议时起,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平安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平安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林证券完成。华林证券已指派刘俊杰先生、钱程女士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华林证券情况简介及保荐代表人刘俊杰先生、钱程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情况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江门证券公司,于1988年4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是我国最早成立的证券公司之一,1991年7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重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总部在深圳;2003年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再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80700万元,并更名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刘俊杰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2001年起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发行上市及资产重组经验,2011年加盟华林证券,2010年以来先后负责了壹桥苗业(002447)IPO、智云股份(300097)IPO、德力股份(002571)IPO、大连三垒(002621)IPO及獐子岛(002069)定增、国元证券(000728)定增、时代出版(600551)定增等多个项目。

钱程女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律师资格。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投行三部执行副总经理。2007 年加盟平安证券,2012 年加盟华林证券,工作期间负责或参与澳洋顺昌(002245)、奇正藏药(002287)、嘉寓股份(300117)、海联讯(300277)、同有科技(300302)、高能时代等多家IPO 项目和福田汽车(600166)等再融资项目承销保荐以及持续督导工作。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2-026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08月20日上午9点

2、召开地点:浙江嘉兴中山东路88号丝绸大楼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表决

4、召集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国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份数为26032.5万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名,代表股数为11816.10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9%。

2、其他到会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16.107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涉及工商登记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8月20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2-023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东方宾馆会展中心2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4、召集人: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林伟民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141,249,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8%。

2、出席会议的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特别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1,249,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普通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1,249,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1,249,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1,249,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关伟、韩必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1、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8月20日上午10点;

1.2、会议召开地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号会议室;

1.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1.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1.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道红　　;

1.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2.1、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数118,039,6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3%。

2.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温天相、孙阑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的表决方式均为现场投票表决。

2.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2.1.1、《双环科技公司章程修正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8,039,681股,反对 0 股,弃权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是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席现场会议的律师为温天相、孙阑。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双环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2-03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